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资助通知书

（2011）国科金外资助字第（ 51110305065 ）号

依 托 单 位	湘潭大学		项 目 申 请 人	唐明华
项目名称	2011 年中日铁电材料及其应用会议			
开始日期	2011.12		结束日期	2012.11
受资助者	出访人员姓名		出访/来访 国家（地区）	日本
	来访人员姓名			
批准 资助 内容	人 民 币	国际旅费： <u>40000.00</u> 元	接待费： <u>0.00</u> 元	会议费： <u>0.00</u> 元
		其它： <u>0.00</u> 元	总计（大写）： <u>肆万元整</u>	
	纳入协 议	本项目纳入 <u>0</u> 年我委对 <u> </u> 合作协议（谅解备忘录）， 计出访 <u>0</u> 人月（天），来华 <u>0</u> 人月（天）		
项目联系人： <u>陈克新</u> 联系电话： <u>010-62327144</u> 处负责人签字： <u> </u> 局负责人签字： <u> </u> 附：资助须知（见背面） 备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年 月 日				

依托基金项目编号：51072171

学科代码：E020402

受理编号：51110425

资 助 须 知

- 一、 本通知书下达后，我委员会财务局按本通知书的资助内容，将所资助的人民币以国库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到受资助者依托单位财务帐户，专款专用。
- 二、 对获得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受资助者，在您收到通知书后，请于一个月之内将项目计划书报至我委，我委审批后办理拨款。
- 三、 在华国际会议承办单位有义务在会前一个月将会议筹备情况向申请部门通报，相关审批部门有权对会议筹备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议通知、文件、出版物及宣传报导中应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
- 四、 使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经费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人员，需按我委要求在其提交的会议论文报告中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
- 五、 项目执行后，项目负责人可在线填报“项目结题报告”。纸质结题报告由依托单位审核后在集中接收期统一报至我委。
- 六、 项目因故未执行或延期，应及时填写“资助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变更、撤消、中止审批表”（<http://www.nsfc.gov.cn/nsfc/cen/00/download.html>）通知审批部门，并及时办理退款手续。

退款联系电话：62326961，623272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83 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邮政编码：100085

E-mail: _____@nsfc.gov.cn